

中国电子商会
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CECC-04-2023)
2023年1月17日

根据《中国电子商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中国电子商会、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CECC-04-2023）经中国电子商会、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中国电子商会（简称“中电商”）及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商银”）对其下属或权属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包括以货币现金、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投资的，以及通过代持、资产管理、股权托管等形式持有或投资的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股权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股权企业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电子商会、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

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2022年国资委42号令）、中国电子商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二）中电商或中商银的股权企业包括三种类型。以“股权结构、持股比例”为基础，将股权企业划分为“全资、控股、参股”三级进行日常管理，即由中电商或中商银全额出资并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的企业，简称“全资”企业；由中电商或中商银出资（包括以无形资产形式的出资，或以协议代持、资产管理、股权托管等形式的出资），并占股权企业51%（含）及以上股份的企业，简称“控股”企业；由中电商或中商银参资（包括以无形资产形式的参资，或以代持、资产管理、股权托管等形式的参资），占股权企业51%（不含）以下股权的企业，简称“参股”企业。

（三）中电商或中商银与股权企业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中电商或中商银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依法对股权企业承担责任，享有权益。

（四）股权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中电商或中商银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尤其是中电商或中商银的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五）中电商或中商银在股权企业中无论持股比例大小、多少，在董事会或监事会表决时，凡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或减值决策及表决时，拥有一票否决的权利，且该条款需经股权企业《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协议予以确认。

（六）中电商或中商银鼓励并支持所有股权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并设立首席合规官。未设立合规委员会的，可以设立合规官、合规主管、合

规专员。各股权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性质和特点，逐步建立健全合规化管理制度。合规要纳入到企业负责人工作考评中。

（七）按照党领导全面工作的总原则，健全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对企业经营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积极发挥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企业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以及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要提请党委（支部）或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

二、全资企业的管理

（一）人事管理

1、按照全资企业的《章程》规定，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及其日常管理。

2、全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具体职责。同时承担中电商或中商银交办的其它工作。

3、全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应向中电商或中商银备案，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

4、具备条件的，要及时成立党委（支部）组织，并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不具备条件的，要主动接受中电商或中商银党委（支部）的领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企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5、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作用。

（二）财务管理

1、通过全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全程决策和监督。

2、按照月度为单位（月度过后的15天内）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提交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政部或工信部要求

的有关报表，下同）。按照年度为单位（在年度过后的 15 天内）提交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或报告涉及审计报告（含修订）或上市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含修订）做出后且公告前需再次上报。

3、如有重大财务状况变化须随时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

（三）经营决策管理

1、全资企业的经营及发展规划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并严格服从中电商或中商银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2、全资企业经营决策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度化、程序化。涉及重大事项还需及时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或备案。

3、全资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应在确认后 30 天内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或备案。

（四）信息管理

1、全资企业的法人代表以及主管领导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第一或首要责任。

2、全资企业形成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或对中电商或中商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要及时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或备案。

3、全资企业应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提供以下备案信息，且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报备：1) 公司的工商、银行、海关、商检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2) 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团队名录，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4) 公司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5) 公司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承诺书》正本一份；6) 其他需要的资料或信息。

（五）内审及检查

1、中电商或中商银有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全资企业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等权利。

2、全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全资企业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 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

1、绩效考核与奖励应遵循的主要原则:1)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实现保值增值的总目标;2) 按照市场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对工作和业绩突出的团队和人员给予奖励,同时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或造成损失以及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处罚;3) 围绕经营目标和任务制定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2、中电商或中商银委派至全资企业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全资企业《章程》的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控股企业的管理

(一) 人事管理

1、通过控股企业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主导或参与制定控股企业章程,并依据控股企业章程规定推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企业的高管团队以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应向中电商或中商银备案,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报备。

3、具备条件的,要积极推动企业成立党委(支部)组织,并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企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作用。

(二) 财务管理

1、通过控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的投资规模 and 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决策和监督。

2、按照月度为单位（月度过后的 15 天内）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提交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政部或工信部要求的有关报表，下同）。按照年度为单位（在年度过后的 15 天内）提交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或报告涉及审计报告（含修订）或上市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含修订）做出后且公告前需再次上报。

3、如有重大财务状况变化须随时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

（三）经营决策管理

1、控股企业的经营及发展规划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并应服从中电商或中商银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2、控股企业经营决策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度化、程序化。

3、控股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应在确认后 30 天内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或备案。

（四）信息管理

1、控股企业的法人代表以及主管领导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第一和首要责任。

2、控股企业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或对中电商或中商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要及时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或备案。

3、控股企业应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提供以下备案信息，且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报备：1) 公司的工商、银行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2) 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团队名录，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4) 公司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及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5）公司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承诺书》正本一份；6）其他需要的资料或信息。

（五）内审及检查

1、中电商或中商银有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控股企业进行审计和内部检查。

2、控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控股企业时，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工作交接或离任审计。

（六）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

1、绩效考核与奖励应遵循的主要原则：1）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实现保值增值的总目标；2）按照市场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对工作和业绩突出的团队和人员给予奖励，同时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或造成损失以及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处罚；3）围绕经营目标和任务制定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2、控股企业的具体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由控股企业制定并执行。

四、参股企业的管理

（一）人事管理

1、通过参股企业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制定参股企业章程，并依据参股企业章程规定推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具体职责。

3、具备条件的，要建议并推动企业成立党委（支部）组织，并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不具备条件的，要接受企业属地党组织的领导。根据

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企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作用。

（二）财务管理

1、通过参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的投资规模 and 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决策和监督。

2、按照月度为单位（月度过后的 15 天内）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提交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政部或工信部要求的有关报表，下同）。按照年度为单位（在年度过后的 15 天内）提交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或报告涉及审计报告（含修订）或上市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含修订）做出后且公告前需再次上报。

3、如有重大财务状况变化须随时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

（三）经营决策管理

1、参股企业的经营及发展规划由参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制定并实施。

2、参股企业经营决策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度化、程序化。

（四）信息管理

1、参股企业的法人代表以及主管领导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第一和首要责任。

2、参股企业形成的各项决议、涉及中电商或中商银经营活动的，要及时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或备案。

3、参股企业应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提供以下备案信息，且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报备：1) 公司的工商、银行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2) 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团队名录，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4) 公司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及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5）公司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承诺书》正本一份；6）其他需要的资料或信息。

（五）内审及检查

1、中电商或中商银有权按照《公司法》和参股企业《章程》，要求对参股企业进行审计或检查的权利。

2、中电商或中商银有权对涉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事项，委托第三方对参股企业进行专项审计的权利。

（六）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

1、绩效考核与奖励应遵循的主要原则：1）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实现保值增值的总目标；2）按照市场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对工作和业绩突出的团队和人员给予奖励，同时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或造成损失以及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处罚；3）围绕经营目标和任务制定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2、参股企业的具体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由参股企业制定并执行。

五、下属企业或单位管理

（一）**权益及风险管理**：中电商、中商银所有股权企业或单位（包括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或单位）发生新设（立）、分设（立）任何二级及以下企业，以及合并或分拆、收购或并购、赠予或受赠等多种形式取得或获得任何新的企业或机构，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只要独立设置财务部门或账目并进行单独或合并核算的（以下简称“二级及以下单位”），均须按照《公司法》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同时，中电商、中商银通过股权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等通道或方式原则上拥有一票否决权，并通过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等方式予以确

认。凡未经上述程序审议并批准，中电商或中商银以及股权企业均有权按照违反“三重一大”原则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资产及财务管理：所有上述“二级及以下单位”均需通过中电商或中商银的股权企业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按照月度为单位上报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并按照年度为单位提交年度审计报告或报表。中电商或中商银的股权企业应按照中电商或中商银的要求落实“二级及以下单位”的财务报表或报告，在提交本单位财务报表或报告的同时，提交包括“二级及以下单位”的合并报表或报告。

(三) 其他：中电商、中商银所有股权企业或单位对其所有上述“二级及以下单位”承担日常权益和风险控制管理责任，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有重大财务状况变化须随时向中电商或中商银报告。中电商、中商银所有股权企业或单位对其所有上述“二级及以下单位”也可参照上述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办法执行。

六、附则

(一) 本《条例》经中国电子商会及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后发布。

(二) 本《条例》及其修改的日常解释由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负责。

(三) 本《条例》及其相关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条例》后续相关修订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